

重要事項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公司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股改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中信集團。因中信集團已將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轉讓至中信有限，此承諾由中信有限承繼。	所持股份自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12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的承諾期期滿後，通過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數量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1%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公告，且出售數量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在12個月內不超過5%，在24個月內不超過10%。	2005年7月	否	2005年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時起長期有效。	是
	股份限售	中信金控。因中信有限已將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劃轉至中信金控(「該部分股份」)，上述承諾由中信金控重新出具並繼續履行。	通過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該部分股份，數量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1%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公告；通過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該部分股份數量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在12個月內不超過5%，在24個月內不超過10%。	2023年8月	否	自出具承諾之日起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權益變動報告書中所作承諾	其他	中信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公司業務的獨立性 中信金控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進行非法干預。中信金控將盡量減少中信金控及中信金控控制的其他企業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將依法簽訂協議，並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保持公司資產的獨立性 中信金控將不通過中信金控自身及控制的關聯企業違規佔用公司或其控制企業的資產、資金及其他資源。 	2022年6月	否	2023年中信金控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 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 履行 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 及時 嚴格 履行
權益變動報告書中所作承諾	其他	中信金控	<p>3. 保持公司人員的獨立性</p> <p>中信金控將繼續保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的獨立性。中信金控將確保及維持公司勞動、人事和工資及社會保障管理體系的完整性。</p> <p>4. 保持公司財務的獨立性</p> <p>中信金控將保證公司財務會計核算部門的獨立性，建立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並設置獨立的財務部負責相關業務的具體運作。公司開設獨立的銀行賬戶，不與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公司的財務人員不在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兼職。公司依法獨立納稅。公司將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不存在中信金控以違法、違規的方式干預公司的資金使用調度的情況。</p>	2022年6月	否	2023年中信金控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權益變動報告書中所作承諾	其他	中信金控	<p>5. 保持公司機構的獨立性</p> <p>中信金控將確保公司與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的機構保持獨立運作。中信金控保證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公司各職能部門等均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行使職權，與中信金控控制的其他企業的職能部門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如因中信金控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諾而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中信金控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2022年6月	否	2023年中信金控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 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 履行 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 及時 嚴格 履行
權益變動報告書中所作承諾	解決 同業 競爭	中信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信金控及中信金控控制的企業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從事任何與上市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從事的主營業務有實質性競爭關係的業務或經營活動。 2. 中信金控不會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的地位謀求不正當利益或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東的權益。上述承諾於中信金控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期間持續有效。如因中信金控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諾而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中信金控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2022年6月	否	2023年中信金控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 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 履行 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 及時 嚴格 履行
權益變動報告書中所作承諾	解決 關聯 交易	中信金控	1. 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企業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規範與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關聯交易。若發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企業將與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協議，履行合法程序，保證關聯交易價格的公允性。	2022年6月	否	2023年中信金控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 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 履行 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 及時 嚴格 履行
權益變動報告書中所作承諾	解決 關聯 交易	中信金控	2. 中信金控保證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內控制度的規定行使相關股東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不利用股東地位謀取不正當利益，不利用關聯交易非法轉移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資金、利潤，不利用關聯交易惡意損害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如因中信金控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諾而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中信金控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2022年6月	否	2023年中信金控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中信有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公司業務的獨立性 中信有限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進行非法干預。中信有限將盡量減少中信有限及中信有限控制的其他企業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將依法簽訂協議，並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2. 保持公司資產的獨立性 中信有限將不通過中信有限自身及控制的關聯企業違規佔用公司或其控制企業的資產、資金及其他資源。 	2019年3月	否	2019年 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起 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 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 履行 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 及時 嚴格 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中信有限	3. 保持公司人員的獨立性 中信有限保證公司的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在中信有限及／或中信有限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或者領取報酬。中信有限將確保及維持公司勞動、人事和工資及社會保障管理體系的完整性。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 司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起 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中信有限	<p>4. 保持公司財務的獨立性</p> <p>中信有限將保證公司財務會計核算部門的獨立性，建立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並設置獨立的財務部負責相關業務的具體運作。公司開設獨立的銀行賬戶，不與中信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公司的財務人員不在中信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兼職。公司依法獨立納稅。公司將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不存在中信有限以違法、違規的方式干預公司的資金使用調度的情況。</p>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起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 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 履行 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 及時 嚴格 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中信有限	5. 保持公司機構的獨立性 中信有限將確保公司與中信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的機構保持獨立運作。中信有限保證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公司各職能部門等均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行使職權，與中信有限控制的其他企業的職能部門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 司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起 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	<p>1. 保持公司業務的獨立性</p> <p>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進行非法干預。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將盡量減少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將依法簽訂協議，並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p> <p>2. 保持公司資產的獨立性</p> <p>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將不通過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自身及控制的關聯企業違規佔用公司或其控制企業的資產、資金及其他資源；亦不會要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業為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p>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起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 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 履行 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 及時 嚴格 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	3. 保持公司人員的獨立性 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保證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在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或控制的其他關聯企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或者領取報酬。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將確保及維持公司勞動、人事和工資及社會保障管理體系的完整性。	2019年3月	否	2019年 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起 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	4. 保持公司財務的獨立性 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將保證不干預公司財務會計核算部門的獨立性，不干預其建立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並設置獨立的財務部負責相關業務的具體運作。公司開設獨立的銀行賬戶，不與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控制的其他關聯企業共用銀行賬戶。公司的財務人員不在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兼職。公司依法獨立納稅。公司將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不存在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以違法、違規的方式干預公司的資金使用調度的情況。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起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 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 履行 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 及時 嚴格 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其他	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	5. 保持公司機構的獨立性 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將確保公司與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的機構保持獨立運作。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將督促和支持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公司各職能部門等均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行使職權，與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控制的其他關聯企業的職能部門之間不存在從屬關係。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 司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起 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關聯交易	中信有限	1. 中信有限及其控制的企業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規範與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關聯交易。若發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中信有限及其控制的企業將與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協議，履行合法程序，保證關聯交易價格的公允性。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起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 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 履行 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 及時 嚴格 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 關聯 交易	中信有限	2. 中信有限保證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內控制度的規定行使相關股東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不利用股東地位謀取不正當利益，不利用關聯交易非法轉移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資金、利潤，不利用關聯交易惡意損害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 司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起 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關聯交易	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	1. 本次交易完成後，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控制的企業將盡可能減少與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關聯交易。若發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關聯交易，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控制的企業將與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協議，履行合法程序，確保關聯交易價格的公允性。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起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 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 履行 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 及時 嚴格 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 關聯 交易	越秀資本、 廣州越秀資本	2. 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保證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內控制度的規定行使相關股東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不利用股東地位謀取不正當利益，不利用關聯交易非法轉移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資金、利潤，不利用關聯交易惡意損害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 司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起 長期有效。	是
	其他	越秀資本、 廣州越秀資本	為保障公司、廣州證券的合法權益，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在此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佔用公司、廣州證券或其控制的企業的資金或要求其為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其控制的企業提供擔保，否則，應對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時進行補償。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 司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起 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本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後，廣州證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其現有業務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及同業競爭。本公司承諾將在本次交易完成後5年之內進行資產和業務整合，以解決母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及同業競爭問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要求。	2019年3月	是	自公司控股廣州證券之日起5年內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是
	其他	中信有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如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承諾人將依法承擔補償責任。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起長期有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中信集團。因中信集團已將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轉讓至中信有限，此承諾由中信有限承繼。	保證現時不存在並且將來也不再設立新的證券公司；針對銀行和信託投資公司所從事的與證券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由公司進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證不利用控股股東地位，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2002年12月	否	2002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時起長期有效。	是

上述承諾無未能及時履行的情況，公司未有其他股東及關聯／連方尚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事項。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華振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20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年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姓名	王國蓓、程海良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服務的累計年限	3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香港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37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年

單位：人民幣萬元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 43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經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聘請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上述審計、審閱等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380萬元(含稅。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237萬元、審閱費用人民幣10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3萬元)，如審計、審閱範圍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2024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等服務範圍和內容確定。

於前三年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本公司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產生變更，因本公司前境內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本公司前境外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期限已達致連續聘用的最長期限。經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香港為本公司的境內外審計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通函。

訴訟、仲裁事項

中信證券華南與東旭光電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案

2025年4月9日，中信證券華南收到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石家莊中院」)送達的應訴材料。吳彩泉等11名原告提起證券虛假陳述訴訟，要求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賠償其投資損失，東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華南等其他36名被告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訴訟金額合計人民幣1,828,167.34元。2025年12月3日，中信證券華南收到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北高院」)的民事裁定書，確定本案適用普通代表人訴訟程序審理，並確定本案權利人範圍。目前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本案為公司收購廣州證券前，廣州證券承做的相關專案引發的糾紛，就案件涉及的潛在損失均已在收購交割之前予以充分考慮，未來對本公司及中信證券華南的潛在損失風險較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公告。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集團已披露且有新進展的非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如下(案件中涉及的潛在損失已根據相關規定進行了充分計提)：

公司與致富皮業私募債違約糾紛案

因宿遷市致富皮業有限公司(「致富皮業」)私募債違約，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要求致富皮業償付債券本金、尚未支付的利息共計人民幣4,609萬元及後續發生的利息、違約金、實現債權的費用。公司勝訴後申請法院對致富皮業採取了強制執行措施，後致富皮業進入破產程序，公司目前正在參與其破產清算。

因擔保人中海信達擔保有限公司(「中海信達」)及致富皮業實際控制人周立康未依約履行擔保責任，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北京三中院」)提起訴訟，要求擔保人中海信達、周立康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訴請償付債券本金、利息共計人民幣4,609萬元及後續發生的利息、違約金、實現債權的費用。2017年11月29日北京三中院作出一審判決，公司勝訴。2018年5月2日，北京三中院作出執行裁定書，裁定對中海信達、周立康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因被執行人暫無可供執行財產，2018年12月3日，北京三中院裁定終結本次執行程序。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中海信達破產清算，公司已依法申報債權(相關案件資訊請參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現因中海信達無財產可供分配，本案已被北京一中院裁定終結破產程序。

公司與正源房地產、湖南正源、大連海匯、富彥斌合同糾紛案

因公司持有的正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正源房地產**」)發行的債券存在違約風險，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起訴，要求發行人支付本金、利息、違約金和實現債權的費用，並要求擔保人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湖南正源**」)、大連海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富彥斌承擔保證責任。2020年4月2日，法院正式受理本案，並於2021年4月12日、11月16日分別作出一審、二審判決，均支持了公司的訴訟請求，隨後公司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2022年9月26日，公司收到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遼寧高院**」)發送的應訴通知書，湖南正源不服二審判決，向遼寧高院申請再審。2022年12月23日，遼寧高院裁定駁回湖南正源的再審申請。2023年7月6日，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大連中院**」)決定對正源房地產進行預重整，公司已按要求申報債權；2024年3月25日，大連中院決定終結正源房地產的預重整程序。2024年2月26日，湖南省寧鄉市人民法院(「**寧鄉法院**」)決定對擔保人湖南正源進行預重整，公司已按要求申報債權，2024年4月11日，寧鄉法院裁定受理湖南正源重整申請(相關案件資訊請參見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11月30日，湖南正源召開債權人會議，並表決通過了重整計劃(草案)等事項。2025年12月3日，湖南正源管理人通報，將提交寧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草案)。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處罰及整改情況

2025年1月17日，深圳證監局對公司出具了《關於對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5]13號）。深圳證監局指出，公司對於防範融資融券客戶「繞標套現」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風險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風險的防控措施不完善。公司已就深圳證監局提出的問題認真落實整改，並提交了整改報告。

2025年6月23日，浙江證監局對紹興分公司和浙江分公司分別出具了《關於對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5]125號）和《關於對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5]127號）。浙江證監局指出，紹興分公司存在從業人員向客戶提供投資知識測試或開戶知識測評答案、向客戶返還業績獎勵、向未和公司簽訂投顧協定的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違規行為，反映出紹興分公司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內部控制和廉潔從業風險防控不到位；此外，紹興分公司的違規行為反映了浙江分公司對所轄分支機構合規管理不到位。公司已督促紹興分公司和浙江分公司就浙江證監局提出的問題認真落實整改，並提交了整改報告。

2025年9月10日，山東證監局對中信證券山東濟南分公司（「**濟南分公司**」）出具了《關於對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濟南分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5]73號）。山東證監局指出，濟南分公司員工存在取得基金從業資格前從事基金銷售活動且未使用公司統一製作的基金宣傳推介材料的行為，反映出濟南分公司未能嚴格規範員工執業行為、合規管理不到位。公司已督促濟南分公司就山東證監局提出的問題認真落實整改，並提交了整改報告。

2025年11月4日，北京證監局對華夏基金出具了《關於對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2025]178號）。北京證監局指出，華夏基金在投研管理、內部控制、銷售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存在問題。公司已督促華夏基金就北京證監局提出的問題認真落實整改。

2025年12月29日，北京證監局對中信期貨北京市東城分公司出具了《關於對中信期貨有限公司北京市東城分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2025]226號）。北京證監局指出，中信期貨北京市東城分公司對人員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已督促中信期貨就北京證監局提出的問題認真落實整改。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的情形；公司或公司第一大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和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及第一大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及第一大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重大關聯交易／非獲豁免關連交易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非獲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連交易，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按照市場價格進行。

《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

背景

本集團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發生。中信集團為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金控的實際控制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聯／連方。中信集團經營範圍廣泛，下屬子公司眾多，本集團作為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將不可避免地與中信集團下屬中信銀行、中信信託、中信保誠等具有較高市場影響力的公司發生交易，共同為客戶提供境內外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一方面有助於擴展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水平，另一方面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與關聯／連方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業務的增長，提高投資回報，相關關聯／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實際情況，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在分析現時及未來可能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持續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種類及基本內容的基礎上，區分交易性質，將該等關聯／連交易分為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綜合服務、房屋租賃三大類。自公司2011年H股上市以來，經股東會、董事會批准，公司與中信集團定期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對協議項下有關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內容進行約定，並分別設定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報告期內，上述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均按照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執行並嚴格遵守相關交易的定價原則，交易金額、交易內容均未超出協議範圍，執行情況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協議，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各種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1.證券和金融產品的認購以該產品的認購價及條件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同業拆借的利率及回購交易應當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的價格應當參考該類收益憑證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確定。2.證券和金融服務(1)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且公司於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存款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條款。(2)中信集團收取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後，由雙方協商確定，惟不得高於中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標準。(3)公司收取的經紀或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後，由雙方協商確定，惟不得低於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經紀或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標準。該協議有效期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予續期。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2023-2025年度，豁免公司就存放於中信集團於境內及香港地區的銀行子公司之款項(包括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其客戶資金)設定每日最高結餘。

2025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涉及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連交易類別	2025年度發生		佔同類 交易額的 比例(%)
	2025年度交易 金額上限	交易金額／ 單日最高餘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除融資交易 ^{註1})淨現金流入	19,500,000	3,432,223	不適用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除融資交易 ^{註1})淨現金流出	23,500,000	7,066,308	不適用
金融機構間拆入及收益憑證售出等金額	未設定上限 ^{註2}	3,378,650	不適用
向公司提供融資交易 ^{註1} 涉及的單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2,000,000	550,057	不適用
公司向其提供融資交易 ^{註1} 涉及的單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800,000	170,021	不適用

關聯／連交易類別	2025年度交易 金額上限	2025年度發生 交易金額	佔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的 比例(%)
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入	500,000	64,534	0.85
證券和金融服務支出	160,000	25,392	0.73

註1：融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回購交易、保證金貸款、金融機構間拆出等

註2：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向本集團提供同業拆入、法人賬戶透支等，系基於其利益考慮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無須就該等融資交易提供擔保，該等融資交易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公司未對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融資交易設定上限

註3：上表所示各項金額均以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關聯／連交易的相關規則確定，不包括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免於披露的關聯／連交易金額，以下同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協議，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應當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一般商業交易條件下，以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的條件，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相關的服務價款。就工程總承包服務而言，若相關服務以公開招標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在綜合考慮投標報價、工程總承包業績、是否具備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等因素後選定工程總承包單位。該協議有效期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予續期。

2025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涉及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連交易類別	2025年度交易 金額上限	2025年度發生 交易金額	佔公司營業 收入／營業支 出的比例(%)
綜合服務收入	65,000	1,280	不適用
綜合服務支出	250,000	86,595	不適用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協議，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租金由雙方根據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在釐定年度租金時應參考：租賃房屋的可比租賃市場的近期公允成交價格；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政府指導價(如有)；房屋的地點、規模、公用設施等多項相關因素。對公司承租中信集團房屋而言，租賃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出租該位置周圍相同等級房屋向公司提供的條款；對公司向中信集團出租房屋而言，租賃的條款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房屋的條款。該協議有效期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予續期。

2025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涉及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連交易類別	2025年度交易 金額上限	2025年度發生 交易金額	佔公司營業 收入／營業支 出的比例(%)
房屋租賃收入	60,000	3,250	0.04
房屋租賃支出／使用權資產總值增加	110,000	4,241	0.05

註：房屋租賃支出佔營業支出比例為期限一年或以下的房屋租賃支出佔比

公司聘請的審計師已審閱上述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其：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披露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就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函附件中所列每一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發生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披露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設的年度交易上限。

續訂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與中信集團再次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就該三項框架協議下2026-2028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分別設定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該三項框架協議有效期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2026-2028年度，豁免公司就存放於中信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之款項(包括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其客戶資金)設定每日最高結餘。

有關上述三項框架協議及香港聯交所授予公司豁免的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開展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如下：

本集團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2025年 預計交易金額	2025年度 發生交易金額	佔公司營業 收入／營業支出 的比例(%)
證通股份	支出	1,000	212.21	0.01
四川星鈞產業 投資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	以實際發生數 計算 ^{註1}	123,200.00 ^{註2}	不適用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		3,205.44 ^{註2}	不適用
越秀產業投資	收入	1,000	97.78	不足0.01
	支出	1,000	1.47	不足0.0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21.39 ^{註3}	不適用

註1：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難以估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的上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量以實際發生數計算，以下同

註2：實際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流出包含向關聯方發行/兌付收益憑證及其產生的利息支出

註3：實際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為從關聯方購入非標準化債權類產品

本集團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2025年 預計交易金額	2025年度 發生交易金額	佔公司營業 收入／營業支出 的比例(%)
越秀資本	收入	1,500	207.70	不足0.01
	支出	1,000	0.01	不足0.01
廣州越秀資本	收入	1,500	1.69	不足0.01
	支出	1,000	0.65	不足0.0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10,500.00 ^註	不適用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		5,523.70 ^註	不適用

註：實際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流出包含向關聯方發行/兌付收益憑證及其產生的利息支出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人民幣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中信集團下屬子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106,057,114.38	1,717,205.23	107,774,319.61	53,167,879.95	30,845,154.96	84,013,034.91
廣州越秀資本	參股股東	-	-	-	3,628,321.91	36,503.89	3,664,825.80
合計		106,057,114.38	1,717,205.23	107,774,319.61	56,796,201.86	30,881,658.85	87,677,860.71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主要是與上述關聯方發生的預付金、應收／應付押金、客戶維護費及保證金等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的影響		無不良影響					

其他關聯／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5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議

上述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連方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關聯／連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審議上述非豁免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
- 是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312.16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021.81億元，均為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佔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63.20%。

本公司的擔保事項

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經獲授權小組審議，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內擬發行的每批票據項下的清償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截至報告期末，上述中期票據計劃內存續的票據餘額合計0.97億美元。

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經獲授權小組審議，為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歐洲商業票據項目進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截至報告期末，存續票據餘額3.52億美元。

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經監管機構批准，於2023年向中信証券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人民幣5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項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5億元。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經監管機構批准，於2024年向中信証券華南提供淨資本擔保人民幣6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項擔保餘額為人民幣60億元。

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中信証券國際存在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均是中信証券國際及其子公司對公司併表子公司提供，且為滿足業務開展而進行的，主要為貸款擔保、中期票據擔保等。截至報告期末，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1,905.23億元。

前述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人民幣1,936.81億元，全部為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向公司併表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用於滿足其業務開展需要。其中，CLSA B.V.為11家併表子公司提供1億美元的最高額擔保，被擔保方中的8家公司截至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超70%，因該1億美元擔保未在擔保對象中進行金額分配，故該1億美元擔保全額計入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中。

此外，中信証券國際及其子公司為多項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全球總回購協議(GMRA)、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A)及經紀交易商協議提供擔保，在擔保人持續經營時，部分為無限額擔保。上述無限額擔保乃依據國際銀行業及資本市場常規作出，使得與中信証券國際、CLSA B.V.及其子公司交易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可以支持較大的市場交易量及波動之需求量，保證中信証券國際、CLSA B.V.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不受影響。

其他事項說明

分支機構變更情況

本公司

報告期內，本公司撤銷了瀋陽長白北路證券營業部、大連莊河世紀大街證券營業部、南京廬山路證券營業部，將南通工農南路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南通分公司，完成7家分支機構同城遷址，具體遷址情況如下：

序號	分支機構原名稱	分支機構現名稱	搬遷後地址
1	天津濱海新區黃海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濱海證券營業部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城西路52號金融街西區8號樓1-7、1-8單元
2	深圳福田金田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福田金田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3086號大百匯廣場21層2106、2107
3	南京雙龍大道證券營業部	南京雙龍大道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江甯區雙龍大道1698號景楓中心寫字樓28樓03-2、04、05-1室(江寧開發區)
4	河北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裕華東路60-1號新華保險大廈0-103-1室、0-104室、2-1503室至2-1512室
5	咸陽人民東路證券營業部	西咸新區世紀大道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鹹新區豐東新城世紀大道國潤城D1號商業樓3層1號
6	大連五五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東港商務區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興路40號交易廣場27層01、02、06室
7	平湖建國北路證券營業部	平湖豐收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當湖街道豐收路665號、667號、699號901室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39家分公司、197家證券營業部。

中信証券山東

報告期內，中信証券山東完成2家分支機構同城遷址，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分支機構原名稱	分支機構現名稱	搬遷後地址
1	濰坊分公司	濰坊分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廣文街道院校街363號城投大廈1層103號、2層205號
2	鄭州農業東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商鼎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和光街2號2號樓東1單元1-2層附10、11號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証券山東擁有6家分公司、57家證券營業部。

中信期貨

報告期內，中信期貨完成4家分支機構遷址，其中3家同城遷址，1家異地遷址，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分支機構原名稱	分支機構現名稱	搬遷後地址
1	河北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裕華東路60-1號新華保險大廈2-1501、1502
2	寧夏分公司	寧夏分公司	寧夏銀川市金鳳區尹家渠街東側，枕水路南側悅海新天地16號(原B4號)綜合商業樓301室
3	溫州營業部	溫州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車站大道577號財富中心906室
4	蕪湖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9號合力大廈A座803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期貨擁有47家分公司、4家期貨營業部。

中信證券華南

報告期內，中信證券華南撤銷了江門迎賓大道證券營業部，將惠州惠沙堤二路證券營業部更名為惠州分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證券華南擁有10家分公司、41家證券營業部。

中信證券國際

報告期內，中信證券國際完成1家分行同城遷址，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分行名稱	搬遷後地址
1	財富管理(香港)總部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0樓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證券國際擁有4家分行。

金通證券

報告期內，金通證券分支機構未發生變動。截至報告期末，金通證券擁有2家證券營業部。

已公告事項的後續進展

放棄新疆股權交易中心增資優先認繳權

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放棄新疆股權交易中心同比例增資優先認繳權的議案，同意公司放棄新疆股權交易中心同比例增資的優先認繳出資權利，不參與本次對新疆股權交易中心的增資。新疆股權交易中心本次增資後仍為公司參股公司，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5年12月底，新疆股權交易中心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